

**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60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改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号，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曙光工业园，是一家主要从事纸塑制品和不干胶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企业现状租赁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曙光工业园 2 栋）和温州泓丰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曙光工业园 3 栋）工业厂房进行不干胶制品生产，企业现状总租赁面积 19031.45m<sup>2</sup>。

企业于 2015 年成立至今历经多轮改扩建项目，现状企业总通过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7310 吨水溶压敏不干胶、3000 吨溶剂压敏不干胶、37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9000 吨静电膜。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新增租赁温州振鸿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曙光工业园第 4 栋 1 层的工业厂房，新增上硅机、淋膜机等设备对不干胶底纸加工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并于曙光工业园第



3 栋 1 层（企业现有车间）新增 1 台热熔不干胶复合线扩大热熔压敏型不干胶产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1964m<sup>2</sup>，生产规模新增热熔压敏型不干胶 600t/a，并实现不干胶复合底纸原料（离型硅纸）由全部外购改为部分厂内自制。

2025 年 11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龙行审环建（2025）106 号）；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企业 1 台备用的淋膜机未建设，现阶段改扩建项目已达到新增年产 2000 吨离型硅纸、60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本次做先行验收。企业已对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1330327MA2850CG2D001W）。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新增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6 小时工作制（本次新增工序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不包括 1 台未建设的备用淋膜生产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 1 台备用的淋膜机未建设，现阶段改扩建项

目已达到新增年产 2000 吨高型硅纸、600 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本次做先行验收；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不干胶复合废气、淋膜复合废气、上硅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 ①淋膜复合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
- ②上硅烘干废气集气后经2根排气筒分别引25米高空排放；
- ③模温机设有低氮燃烧器，其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
- ④3栋1层本次新增1条热熔压敏型不干胶复合线，其产生的热熔压敏胶型不干胶生产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

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导热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与废劳保用品、废油桶一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 （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淋膜复合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上硅烘干废气集气后排气筒 1#、2#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设置了3个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G-H-I号点位），于厂区内（4栋车间出入口）、厂区内（新增热熔胶车间出入口）共设置了2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E-F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限值要求。

####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南侧（1号点）、东侧（2号点）和北侧（3号点）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西侧与其他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辉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0吨热熔压敏型不干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



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六)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组织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恩秋 陈波东 钱文凯  
王志刚



